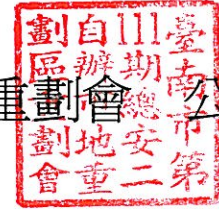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文號：總安自重字第 1001024-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各項補償費及拆遷期限等事項。

依 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31 條。
- 二、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報告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00777858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拆遷範圍：本重劃區土地上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詳如報告書及圖冊）。
- 二、公告期間：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 至 100 年 11 月 29 日。
- 三、閱覽地點：本重劃會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
- 四、補償費領取日期：自 101 年 01 月 02 日 至 101 年 01 月 15 日。
- 五、旨揭土地改良物請於 101 年 02 月 15 日 前自行拆遷；逾期不自行拆遷者，由本重劃會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 30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其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臺南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代為拆遷。

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黃筱婷



電 話：06-2476168

會 址：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